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，2023年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、评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开展的外部审计等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查阅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，对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。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。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2023年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式、关键审计事项，以及2023年报审计工作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。

三、审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督促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的服务质量进行了评价，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

所的专业性、独立性及客观性均表示满意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2日